**附件3**

**药品质量保证承诺书**

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：

为了加强药品质量管理，保证药品质量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企业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企业必须具备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GMP证书或GSP证书并保证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。

2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。

3、进口药品由经营企业提供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》和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，并加盖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机构鲜章。

4、药品整件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，每批药品均附同批号的《药品检验报告书》并加盖生产企业印章。

5、保证药品的包装、标签及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。包装牢固，符合储存和运输要求。

6、保证药品的储存及在途条件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规定。

7、发现药品有质量问题、数量短少、破损等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企业全部承担。

8、对近效期药品，企业销售人员应积极协商退、换货事宜。

9、企业严格按照医院采购计划数量及时配送药品。

承诺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